**合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IECC-CG4185/1**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目录](#_Toc513189056)

[**[第一章](#_Toc513189056)****[招标公告](#_Toc513189056)** [3](#_Toc513189056)](#_Toc513704287)

[**[第二章](#_Toc513189056)****[投标人须知](#_Toc513189056)** [7](#_Toc513189056)](#_Toc513704288)

[**[一、](#_Toc513189056)****[说明](#_Toc513189056)** [9](#_Toc513189056)](#_Toc513704289)

[**[二、](#_Toc513189056)****[招标文件](#_Toc513189056)** [10](#_Toc513189056)](#_Toc513704318)

[**[三、](#_Toc513189056)****[投标文件的编写](#_Toc513189056)** [11](#_Toc513189056)](#_Toc513704329)

[**[四、](#_Toc513189056)****[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513189056)** [14](#_Toc513189056)](#_Toc513704380)

[**[五、](#_Toc513189056)****[开标和评标](#_Toc513189056)** [15](#_Toc513189056)](#_Toc513704398)

[**[六、](#_Toc513189056)****[定标](#_Toc513189056)** [24](#_Toc513189056)](#_Toc513704467)

[**[第三章](#_Toc513189056)****[合同主要条款](#_Toc513189056)** [26](#_Toc513189056)](#_Toc513704495)

[**[第四章](#_Toc513189056)****[技术规格及要求](#_Toc513189056)** [42](#_Toc513189056)](#_Toc513704496)

[**[第五章](#_Toc513189056)****[附件--投标文件格式](#_Toc513189056)** [67](#_Toc513189056)](#_Toc513704577)

[[附件1：投标书 68](#_Toc513189056)](#_Toc513704578)

[[附件2：开标一览表 68](#_Toc513189056)](#_Toc513704579)

[[附件3：投标报价明细表 69](#_Toc513189056)](#_Toc513704580)

[[附件4：软件系统费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服务费报价明细表 71](#_Toc513189056)](#_Toc513704581)

[[附件5：技术参数偏离表 73](#_Toc513189056)](#_Toc513704582)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 74](#_Toc513189056)](#_Toc513704583)

[[附件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5](#_Toc513189056)](#_Toc513704584)

[[附件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_Toc513189056)](#_Toc513704598)

[[附件9：相关业绩情况表 83](#_Toc513189056)](#_Toc513704599)

[[附件10：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84](#_Toc513189056)](#_Toc513704600)

[[附件1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85](#_Toc513189056)](#_Toc513704601)

[[附件12：服务方案 86](#_Toc513189056)](#_Toc513704602)

[[附件13：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87](#_Toc513189056)](#_Toc513704609)

1.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 **项目名称：**合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 **招标编号：**BIECC-CG4185/1
3. **招标内容：**如下表，具体要求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交付时间** | **交付地点**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合同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集成部署、安装、测试与联调、培训、试运行及质量保证期服务等 | 一套 |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系统最终验收并开通运行 | 北京地铁大厦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 407.00 |

**注：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合格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格、注册资金1000万（含）以上。
   2. 在北京地铁具有良好的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
   3.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4.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5.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无违规并且没有其它不诚信行为的不良记录；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3. 时间：2018年9月21日起至2018年9月26日，每天9时30分至11时30分，13时30分至16时30分国家法定节假日可电汇或网银）。
4.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5. 招标文件售价：

每本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EMS费100元人民币。

投标人如电汇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mailto:请将电汇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统一填写：**购买标书信息+项目编号**。发完邮件后请打招标公告中的电话确认。若电汇、网银或邮购，标书款必须于2018年9月26日16:30前到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有就写） |  |
| 公司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公司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版招标文件免费下载方式：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持投标报名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最新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该资料不予退还），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方购买标书。非现场报名的投标者，请将报名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最新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通过传真或者邮件形式发至我公司。
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3.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4. 投标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510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 **其他：**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恕不接受。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1室

邮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项目联系人：崔云龙

联系电话：82372620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jowena@163.com](mailto:jowena@163.com)

1.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合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BIECC-CG4185/1 |
| 2 | 招标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2号 |
| 3 |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1室 |
| 4 | 建设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
| 5 |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具体地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
| 7 |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510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 8 | 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
| 9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8.00万元，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17条 |
| 10 | 投标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11 |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一份，纸质副本五份，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一套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第38条 |
| 13 | 截止至定标日，投标人不会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

**投标人须知**

1. **说明**
2. **适用范围**
   1. 本次招标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3. **定义**
   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进行招标组织工作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招标人”系指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也称业主。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软件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4. **合格的投标人**

7. 1.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格、注册资金1000万（含）以上；
   2. 在北京地铁具有良好的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
   3.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4.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5.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无违规并且没有其它不诚信行为的不良记录；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1.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拆开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发售的招标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须知
13. 合同主要条款
14. 技术规格及要求
1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招标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16.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 任何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0天之前按投标邀请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1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4. 招标人保留在任何时候对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8. **投标文件的编写**
19. **投标要求**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 **投标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21. **投标计量单位**
    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如有），填写提供以下（但不限于）文件或资料，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23. 投标书（附件1）
24. 开标一览表（附件2）
2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3）
26. 软件系统费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服务费报价明细表（附件4）
27. 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5）
28.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6）
29.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附件7）
3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8）
31. 相关业绩情况表（附件9）
3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附件10）
3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附件11）
34. 服务方案（附件12）
35.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附件13）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否则该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36. **投标方案要求**
    1. 投标方案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提出的具体要求，提出满足要求的投标方案。
37.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为现场到货价，包括完成招标内容的产品设计、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还包括按照法律法规应交的全部税费。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一览表”（附件2）格式，以招标内容为基础提出投标报价。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3）详细填写包含招标全部内容的各项费用的构成，属于免费提供的请填写“免费”。
    4. 投标人按上述13.3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是供招标人评标方便，但不限制招标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将予以拒绝。
38.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需用人民币报价。
3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和商务偏离**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附件7）,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1.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和“技术规格及要求”所需的技术、安装调试能力以及相应的财务能力。
       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和“技术规格及要求”所规定的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维护、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件供应等的义务。
    2. 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并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件6）。
40. **证明投标货物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如有偏离应逐条提出。
    2.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4.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等信息。
    5. 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提出的标准、商标牌号（如有）或商品目录编号（如有）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采用具有权威性的标准、商标牌号或商品目录编号替换招标人指定的相应内容，只要能表明这些替换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人所提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必须要件。
    2.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一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8.00万元（捌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 投标保证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接收单位为招标代理机构（银行信息见第一章）。投标保证金须按以下形式提交：北京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投标保函；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投标保函。
    5. 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日内予以退还。
    6. 招标人应按本须知第38条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90天，将导致投标无效。
    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将被要求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4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文件的纸质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需投标授权人在每页右下角用姓名拼音首字母进行逐页小签。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纸质副本可采用纸质正本的复印件；若纸质正本和纸质副本不同，以纸质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3.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函等）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5. **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纸质正本“投标文件”、五份纸质副本“投标文件”和一份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2. 投标人应将纸质正本、纸质副本和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等信息。
    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如是电汇，采用电汇底单复印件；如是网银，采用网银转账页面打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投标优惠声明（如有）分别单独密封，与纸质正本、纸质副本和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分装，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递交。
    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20.1-20.4中的规定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地点送达招标人。
    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7.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发生而导致投标文件包装的损坏或投标文件的损毁、丢失等，招标人将不负责任。
    8. 招标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4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所有投标文件（包括一份纸质正本“投标文件”、五份纸质副本“投标文件”和一份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以及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优惠声明）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人。
    2.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前递交。
    3.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未按20.2-20.4中的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4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撤回和撤销**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且该通知需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撤销其投标文件。
48. **开标和评标**
49. **开标**
    1. 招标人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
    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确认无误后交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所有在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所投投标价格、投标优惠声明（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加以记录，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3. 由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0. **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51.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资质文件为带“▲”标识的条款），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是否提交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3. 是否提交了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
       4. 是否提交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证明材料。
       5. 是否提交了相关声明的证明材料。
       6. 是否提供了承诺书的证明材料。
       7. 是否提供了投标人资格声明的证明材料。
    2.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3.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签字。
       2.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是否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投标人是否报有两个或多个价格或投标人的报价混乱，总价、单价有多处不一致的错误的。
       4.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为带“★”标识的条款）作出响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第三部分“系统功能需求”、第四部分“系统非功能性需求”中的各条款做出针对性的响应，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条款应答中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属于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
    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以及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 **投标文件报价错误的修正**
    1. 若“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
    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进行澄清，书面澄清答复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后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4.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以外,还将考虑其它因素，具体见本须知第29.7条。
55.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 保护招标人的合法利益。
    3. 评标工作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
    5. 评标期间不接受任何价格调整。
    6.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打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由评委依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每个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按最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得分最高的前1-3名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7. 本次评标满分为100分，具体权重划分如下：

**1）综合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权重 | 得分 | 合计 | 备注 |
| 1 | 商务得分 | K1＝15％ | A1 |  | A1\*K1 |
| 2 | 技术得分 | K2＝40％ | A2 |  | A2\*K2 |
| 3 | 报价得分 | K3＝45％ | A3 |  | A3\*K3 |
| 最终得分 | | 100 | | ∑ |  |

**2）商务得分表（A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信用 | 6 | 投标人拥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级得6分，  AA级得2分，  A级以得1分，否则得0分。 | 6 |
| 2 | 双软证书 | 6 | 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同时具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得6分。  缺少一项得0分。 | 6 |
| 3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6 | 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有ISO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  缺少一项得0分。 | 6 |
| 4 | 系统集成资质 | 6 | 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一级得6分，  二级得2分，  三级得1分，否则得0分。 | 6 |
| 5 | 软件开发能力 | 6 | 投标人具有软件开发成熟度CMMI资质。  CMMI5资质得6分，  CMMI3及以上不含CMMI5级资质得1分，否则得0分 | 6 |
| 6 | 城市交通行业业绩 | 30 | 2015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有合同金额100万以上的城市交通行业信息化项目执行经验，有一个得10分，最高得30分。 | 30 |
| 7 | 合同管理项目业绩 | 30 | 2015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有合同管理项目经验，并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章页。有一个得6分，最高得30分。（原件备查） | 30 |
| 8 | 项目人员  构成 | 10 | 项目经理及主要成员经验丰富、项目成员稳定得10分，一般得6分，较差得2分 | 10 |

**3）技术得分表（A2）**

| **序号** | **项目** |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
| **一** | **系统功能需求** | | **60** |  | **60** |
| 1 | 业务管理需求 | 合同模板管理 | 3 | 好：能够提供或展现实际应用，有合同模板库功能。3分 | 3 |
| 一般：不能提供实际应用或不全面。0-2分 |
| 2 | 合同编号及分类管理 | 3 | 好：能够提供或展现实际应用，有合同分类方案描述、有不同类别合同建立不同的审批流程的方案描述。3分 | 3 |
| 一般：不能提供实际应用或不全面。0-2分 |
| 3 | 合同文本管理 | 3 | 好：能够提供或展现实际应用。3分 | 3 |
| 一般：不能提供实际应用或不全面。0-2分 |
| 4 | 合同审批签订管理 | 3 | 好：能够提供或展现实际应用，有合同授权书功能。3分 | 3 |
| 一般：不能提供实际应用或不全面。0-2分 |
| 5 | 合同标的物管理 | 3 | 好：能够提供或展现实际应用，有合同标的物信息表。3分 | 3 |
| 一般：不能提供实际应用或不全面。0-2分 |
| 6 | 项目合同管理 | 3 | 好：能够提供或展现实际应用，有多维度查询方案。3分 | 3 |
| 一般：不能提供实际应用或不全面。0-2分 |
| 7 | 履行进度管理 | 3 | 好：能够提供或展现实际应用，有进度监控功能。3分 | 3 |
| 一般：不能提供实际应用或不全面。0-2分 |
| 8 | 月用款计划管理 | 3 | 好：能够提供或展现实际应用，有月用款计划编制功能并提供付款控制方案。3分 | 3 |
| 一般：不能提供实际应用或不全面。0-2分 |
| 9 | 合同收付款管理 | 3 | 好：能够提供或展现实际应用，提供与财务系统一体化方案。3分 | 3 |
| 一般：不能提供实际应用或不全面。0-2分 |
| 10 | 合同变更管理 | 3 | 好：能够提供或展现实际应用，有合同变更功能。3分 | 3 |
| 一般：不能提供实际应用或不全面。0-2分 |
| 11 | 合同文档归档管理 | 3 | 好：能够提供或展现实际应用，有合同归档及文档查询功能。3分 | 3 |
| 一般：不能提供实际应用或不全面。 0-2分 |
| 12 | 合同安全权限管理 | 3 | 好：能够提供或展现实际应用，有合同信息安全方案。3分 | 3 |
| 一般：不能提供实际应用或不全面。 0-2分 |
| 13 | 预警提醒功能 | 4 | 好：能够提供或展现实际应用，有完整预警方案。3-4分 | 4 |
| 一般：不能提供实际应用或不全面。0-2分 |
| 14 | 统计及分析功能 | 4 | 好：能够提供或展现实际应用，有合同多维度复合查询方案。3-4分 | 4 |
| 一般：不能提供实际应用或不全面。 0-2分 |
| 15 | 合同管理数据真实性凭证安全需求 | 10 | 投标人同时提供   1. “电子文件（数据）可信验证服务平台”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开具的授权书原件； 2. 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文件（数据）可信验证服务平台》生产厂商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3. 关于“电子文件（数据）可信验证服务平台”生产厂商的市级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的证明材料得10分，未提供或者缺项的不得分。 | 10 |
| 16 | 系统管理需求 | 组织机构管理、权限管理 | 2 | 好：能够提供或展现实际应用。2分 | 2 |
| 一般：不能提供实际应用或不全面。0-1分 |
| 17 | 流程管理 | 2 | 好：能够提供或展现实际应用。2分 | 2 |
| 一般：不能提供实际应用或不全面。 0-1分 |
| 18 | 数据共享需求 | | 2 | 好：能够提供或展现实际应用。2分 | 2 |
| 一般：不能提供实际应用或不全面。 0-1分 |
| **二** | **系统非功能性需求** | | **10** |  | **10** |
| 1 | 技术架构 | 技术先进性、稳定性、 | 5 | 好：指基于SOA架构、采用JAVA技术跨平台应用，得3-5分 | 5 |
| 一般 0-2 分 |
| 2 | 系统架构 | 扩展性、成熟性 | 5 | 好：完全组件化开发(组件封装)，得3-5分 | 5 |
| 一般：部分组件化开发(组件未封装)，得0-2分 |
| **三** | **项目工期** | **工作计划表** | **4** | 满足实际需求，计划详细。2-4 分 | **4** |
| 一般或较差。0-1分 |
| **四** | **项目管理** | | **10** |  | **10** |
| 1 | 项目管理 | 项目实施方案 | 2 | 满足实际需求，方案详细。2分 | 2 |
| 一般或较差。0-1分 |
| 2 | 测试方案 | 2 | 满足实际需求，合理可行。2分 | 2 |
| 一般或较差。0-1分 |
| 3 | 系统调试建议书 | 2 | 满足实际需求，建议书详细。2 分 | 2 |
| 一般或较差。0-1分 |
| 4 | 质量保证措施 | 2 | 满足实际需求，措施详细。2 分 | 2 |
| 一般或较差。0-1分 |
| 5 | 培训计划方案 | 2 | 满足实际需求，方案详细。2 分 | 2 |
| 一般或较差。0-1分 |
| **五** | **项目验收** | **验收方案** | **10** | 满足实际需求，全面可行。 8-10 分 | **10** |
| 一般。4-7分 |
| 较差。1-3分 |
| **六** | **质保期** | | **6** |  | **6** |
| 1 | 质保期 | 后期质保运维方案 | 3 | 满足实际需求，详细可行，报价合理。2-3 分 | 3 |
| 一般或较差。0-1分 |
| 2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服务体系完备、服务能力强。2-3 分 | 3 |
| 基本满足要求。0-1分 |
| **总计** | | | **100** |  |  |

**4）报价得分表（A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 | 100 | 以此类推，扣至70分为止 | | 1、差值=投标报价- 基准价；  2、评分标准＝差值/基准价； |
| 5%（含）～6％ | 70 |
| 4%（含）～5％ | 75 |
| 3%（含）～4％ | 80 |
| 2%（含）～3％ | 85 |
| 1%（含）～2％ | 90 |
| 0%～1％ | 95 |
| 0%（含）～-1％ | 100 |
| -1%（含）～-2% | 97 |
| -2%（含）～-3% | 94 |
| -3%（含）～-4% | 91 |
| -4%（含）～-5% | 88 |
| -5%（含）～-6% | 85 |
| 以此类推，扣至70分为止 | |

**备注：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价格在剔除其中最高和最低投标价格各一家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投标为四家及四家以内时，不剔除其中最高和最低投标价格）。**

* 1. 反对不正当竞争。

1. **评标过程保密**
   1. 有关投标人的任何情况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投标人。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和其他无关人员。
2. **与招标人/招标机构的接触**
   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之日止，除非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有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接触。
   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标和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 **定标**
4. **定标准则**
   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和意愿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 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条件。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该包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 **资格确认**
   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1.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利益，招标人在发《中标通知书》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和取消招标过程的权力。并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招标人这样做的原因。
   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发现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7. **结果公示和中标通知**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它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中标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3.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签定采购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澄清函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 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事先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撤消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回已支付资金和赔偿相应的损失。
9.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无效或被拒绝发出《中标通知书》：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的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根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按10%比例下浮收取。
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合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并支付合同金额，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合同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第二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开发计划，并由甲方进行确认。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项目启动；

2.需求调研与分析；

3.系统开发与测试；；

4.实施、培训和推广；

5.运行维护；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开发工作：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

2. 合同签订后1周内，完成项目启动工作；

3.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和分析；

4. 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系统设计、开发及测试工作；

5. 合同签订后10个月，完成部署上线、培训与推广工作；

6.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完成系统运行、专家验收及项目验收工作。

**第四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所提供的文档类型和文档质量需符合软件工程规范，其中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1）项目工作计划

2）项目管理工作说明书

3）需求分析报告

4）总体设计方案

5）系统测试报告

6）用户操作手册。

2．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以项目验收会的方式进行交付。

3．其他协作事项：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以电子版及印刷版的方式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为小写：

大写：。

分项价额：

需求分析、架构设计：

系统开发：

接口开发：

联调测试：

试运行、验收：

运维服务：

2．合同总额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20日内，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元；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20日内，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币元；

（3）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24个月，质保期满后20日内，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在履行本合同中，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作出补充，并通过补充合同等书面方式确认。

2．签订合同后，原服务商发生合并、重组或分立的或原服务商变更名称的，均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合同变更手续。

3.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7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八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在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与项目相关的人员。

3．保密期限：五年。

4．泄密责任：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任何秘密，任何一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在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保密规范。具体条款如下：

2). 乙方保证不泄露有关甲方的任何数据和信息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由甲方视乙方由于泄露甲方信息而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而定。

3). 乙方保证实施服务的技术人员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障甲方的权益。

4). 乙方保证实施服务的技术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保密条款。

5). 除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保密条款外，在本合同终止后的5年内乙方同样不得泄露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与项目相关的人员。

3．保密期限：五年

4．泄密责任：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任何秘密，任何一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

**第九条**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

1．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及数量如下：所提供的文档类型和文档质量需符合软件工程规范，其中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除了产品本身外，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定制开发功能的所有程序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源代码及源代码介质。

1）项目工作说明书 1册

2）需求分析报告1册

3）总体设计方案1册

4）系统测试报告1册

5）用户操作手册1册

6）合同管理系统产品1套。

7）定制化内容源代码

2．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在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2号）。

3．测试及验收方式：

1). 系统测试：系统开发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按照合同要求对系统总体功能和性能进行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系统测试结果必须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和功能要求，如系统测试不合格，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完善后进行下一次测试，与之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系统测试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系统整体的测试方案。

2). 系统验收：系统测试合格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将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在30日之内组织完成验收，逾期不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软件工程规范和惯例为依据。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开发成果进行验收：根据用户代表测试及试运行结果，通过召开验收会议的方式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定制开发功能的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1种方式处理：

1．甲方享有申请著作权的权利。

著作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方独有。并：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被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项目定制开发功能的成果以及由定制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利益。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乙方在开发此项目之前具有的产品或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三条**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四条**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五条**乙方利用开发费用所购置与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

1．技术支持服务内容：项目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24个月，即为项目的质保期，乙方在质保期内须提供质保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顾问支持：对甲方提出的与现有方案有关问题及时进行答疑与解释。

\*售后技术支持：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实时系统保修服务。在接到客户软件故障申请后，通过多种服务方式，及时处理和修复业务系统故障，要求如下：

（1）重大故障：由于系统及其他原因造成系统瘫痪使得无法正常进行业务运转；乙方必须在10分钟内响应，在响应后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响应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2）严重故障：由于系统原因导致系统部分功能丧失使得无法正常进行业务运转，或系统存在重大隐患；乙方必须在10分钟内响应，在响应后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响应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轻微故障：系统或应用故障完全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转；乙方必须在1天之内响应，并在响应后1周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三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软件升级和更新服务：在质保期内可免费获得所购产品的软件更新、软件补丁、升级软件及相关配套文档资料。

\*后续信息化项目实施支持：对甲方后续信息化项目实施免费提供项目咨询支持。

2.培训服务内容：按需提供对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总部和各二级单位的系统使用上门培训服务。

3．地点和方式：技术支持和培训在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总部和各二级单位进行。

4．费用及支付方式：项目工程验收后24个月免费服务

**第十七条**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合同总价的5‰累计，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迟交付成果超过9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除前款所约定的误期赔偿费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赔偿金。

3. 本合同中约定的软件系统，如在设计和功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技术要求，或证实存在技术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修补完善，如果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 质保期（系统验收合格起24个月）内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误赔偿费，每延误一次，赔偿合同总价的1‰，延误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5. 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周按延期付款金额的5‰累计，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6. 甲方延期付款时间超过90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延期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赔偿金。如果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相应顺延。

**第十八条**双方确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软件系统开发失败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其它客观原因造成软件系统开发失败的，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软件系统开发费用。

**第十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定制功能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如下：全部归甲方。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全部归乙方。

**第二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项目实施管理职责；

2．作为接口人负责相关事务协调工作；

3．组织开发与系统推广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责任。

3．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4．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双方将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关于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争议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条款部分。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无

2．

3．

4．

5．

**第二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本合同无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2．可行性论证报告：；

3．技术评价报告：；

4．技术标准和规范：；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其他：；

**第二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解除的相关约定如下：

1. 合同解除

1) 若任何一方未按签署合同中的条款要求履行合同发生的违约行为，且在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其纠正，但通知后三十日内仍未能纠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人员受伤、死亡及安全事故，或给甲方财产带来明显损失，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及人身伤害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3) 因乙方违反甲方条款及考核标准，达到解除条件，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发生机构解散、转让、业务调整，需提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间解除合同。

5) 乙方擅自将其服务承包业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自转包或分包发生之日起解除合同。

2. 自然终止

1) 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后生效。

1.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期内，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廉政协议书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

2．登记材料：（1）

（2）

（3）

3．合同类型：

4．合同交易额：

5．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月日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合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

甲方：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嬚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签字或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1. **技术规格及要求**
2. **项目概述**
   * 1. **项目总则**
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中关于合同管理系统建设的相关约定，应在本项目约定的项目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4.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招标人在系统运行及业务运营方面的要求，并充分考虑招标人现有业务需求及业务的扩展，并向招标人提交一套完整解决方案，并对最终方案的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5. 投标人应结合北京地铁的实际情况，在充分满足用户需求书、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工期、成本、风险等因素来制订建设方案。
6.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对因投标人技术失误等原因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精神形象等方面的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完全责任。
7. 为了确保将来其他信息系统的接入需求，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接入标准，保证后续信息系统的顺利接入。
8. 投标人必须承诺针对本项目定制化开发完成的相关内容、定义的接入标准等相关技术文件，归招标人所有。必须承诺向招标人提供与定制开发部分的软件源代码。
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对所有技术方案、标准规范拥有最终的裁决权，一旦招标人裁决后，投标人必须全力贯彻执行，不得以任何借口予以推脱。
10. 投标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因其技术过失、系统缺陷、管理不当、延误工期、违反法律等自身原因引发的各类事故，并对招标人或其自身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11.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要求，对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应逐条对应、明确答复并提交详细的技术方案。在技术方案中不能出现“近似”或“大约”等用词，对于每条要求必须详细写出参数、规格或方案内容。
12. 投标人案中的产品技术要求应不低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技术指标低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部分应列入技术偏差表。
13. 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仅限本项目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外传。
14. 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英文缩写需与本招标文件缩写表保持一致。
15.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招标人的需求，积极配合招标人细化功能需求，对于功能需求不详尽之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补充。
16. 投标人对所提供建设方案的安全性、完整性、可靠性、稳定性、可维护性、可测试性、兼容性、适用性、开放性、可扩展性、先进性负全部责任；本招标文件并未对所有细节作出详述，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仍应保证提供符合用户需求和有关标准的完整系统建设方案。
17.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1. **项目实施背景**

地铁公司工程项目类型繁多，涉及到的合同类型各式各样，对应的合同签订、审核以及执行流程各异。目前，公司同管理采取相对传统手工管理模式，由于涉及部门众多，易造成信息堆积，实时性不强，执行监管效率不高、管理费时费力，以及与其他业务系统无法实现信息共享等问题。合同履行过程中，各阶段用款计划审核审批也采用手工审批方式，无法做到审批流程跟进，以及审批结果的保存，不能及时了解合同的履行情况，更无法做到有效的统计分析。

* + 1. **项目建设目标**

为了适应市场的变化和信息化管理提升的要求，北京地铁需要建立一套统一的合同管理平台，借助于信息化的手段规范集团本部及下属单位的合同管理方法，降低合同管理风险，提高集团管控的效率。

* **建设统一、规范、准确的合同管理基础数据中心**

建立统一的合同管理平台，实现合同分类管理、合同范本管理、合同拟定管理、合同审批管理、合同签订管理、合同资金计划、合同进度监控、合同支付管理、合同结算/决算管理、合同变更管理、合同归档管理等业务，实现合同的全生命周期可视化管理。

* **规范基础数据管理，降低合同起草风险**

构建统一的合同信息化管理平台，经办人依据合同模板起草合同，合同条款修改痕迹可追溯，历史版本可调阅，降低合同起草的风险。

* **提高合同审批效率，审签过程可把控**

合同审批电子化，代替由人工进行纸质合同跑签的模式，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合同审批效率，整个审签过程可实时监控，审批历史可随时查阅追溯。

* **加强合同履行的过程监控，防范合同履约风险**

依据合同约定，对合同履行各个阶段进行进度监控，对合同履行的关键节点和收付款进行预警提醒，方便提前做好合同阶段的工作安排协调和资金规划，防范合同履约风险。

* **与异种系统对接，避免信息孤岛**

为避免信息孤岛的产生，合同系统需充分考虑与其他系统的数据对接，建立全方位、实时的数据无缝交换和共享访问，保证各业务系统的有效协同，同时又能保证各应用系统的相互独立性和低耦合性，从整体上提高系统运作效率和安全性。

* **构建企业知识体系，保障制度贯彻执行**

所有业务的处理过程在系统中存档，为企业实际业务案例与经验的积累打下良好的基础，为企业的知识体系构建和知识使用、创新提供执行的平台，将制度执行和员工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制度流程和执行流程一致。通过合同管理平台，保证公司合同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 **为领导决策提供准确、及时、广泛的数据支撑**

数据集中管理，信息充分共享，有效地改变企业信息分布比较散乱的现状，为企业实现完整、规范的数据管理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支撑，为领导进行业务决策提供更加准确、及时、广泛的数据支撑。

1. **项目总体需求**
2. 该系统的体系结构应与全量数据仓库对接，并通过全量数据仓库实现与财务系统、项目管理系统、电子商务采购平台、物资管理信息系统、智能维护系统等系统进行相关数据实时共享。
3. 模块之间统一的界面风格，软件的操作简单直观，容易理解，办公人员在短期内就可以全面系统掌握其使用方法。
4. 系统须实现合同的实时信息提醒；并与公司统一移动平台、企业门户对接，实现移动审批；
5. 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功能：以项目为中心，实现一个项目多个合同或多个项目一个合同的签约方管理、合同类型管理（包括收入类合同、支出类合同、有收有支类合同、无收无支类合同等）、合同进度管理、月/季用款计划管理、收付款管理、标的物验收管理、履约评价管理、统计分析、合同监督、快捷查询、系统设置、消息管理、帮助功能、系统管理、流程管理功能等。

要求以实现本文所述各项功能为目标，对于功能模块的分类、组合、命名则不受限制。投标公司根据自己合同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实施经验，可以提出本文没有列出、但用户要求的实用功能；需求单位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本文没有列出的合同管理功能。

1. 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本文没有列出符合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必要系统功能，最终实现合同电子化管理，方便信息共享，提供工作效率，减轻工作人员的重复劳动。
2. 实现对地铁公司机关部室及所属单位全部合同、全过程的集中化管理。
3. 实现地铁公司对全部合同的集中化管控，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向合同管理单位提出检查、监督意见。
4. **系统功能需求**

★**3.1业务管理需求**

本项目需要通过建设北京地铁统一的合同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对招标人及下属单位全部合同、全过程的集中化管理。通过系统建立合同模板库，充分运用合同范本，加强合同关键要素及合同条款的规范性及准确性，提高合同起草和审核效率；加强合同计划管理、执行管理，通过计划与执行情况的对比分析，以及对合同关键阶段节点履行进度进行预警监控，监督和协调合同的有效履行。合同管理是企业经营管理的基础工作，通过提高合同管理水平，规范企业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能够有效地优化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益、防范风险，进一步保障企业稳步健康发展。

3. 1. 1. **合同模板管理**

基于北京地铁的管理需要及业务特点，需要通过系统建立合同范本库。要求提供不同类型的合同模板，合同模板的编辑方式要灵活、易操作，可将经过企业内部审核的合同范本作为标准合同样本上传到本系统中，形成公司统一的合同范本库。可实现自定义合同模板起草合同，将以前的WORD格式合同导入系统，经办人将合同文本从系统在线打开后，可直接在WORD中修改，完成后保存即可完成合同起草。合同模板主要可分为两种形式：一种为参考模板，针对同类型的合同选取该种模板后，在一些条款上可以起到参考作用，并可以根据合同的特性对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另一种为固定格式模板，这种模板只允许填写部分合同关键要素，不能对模板内容及固定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 + 1. **合同编号及分类管理**

需要对公司所有纳入系统管理的合同进行统一编号，合同编号可以由北京地铁自定义其编码规则，在系统中可以按照预制的规则自动生成，既可以实现编号的统一管理、又能保障编号的唯一性。

对所有合同从不同的业务类别、不同的合同属性、不同的管理现状及模式、所属不同机构等多个维度，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并建立合同分类基础信息功能，将分类信息固化到系统中。在起草合同时，只需选择设置好的分类，在降低业务人员随意填写概率的同时保障合同分类的准确性，便于后期数据统计分析，同时可对不同类别合同建立不同的审批流程及系统处理机制。

* + 1. **合同文本管理**

为进一步保障合同文本的真实性，保障纸质版合同文本与合同系统中在线审批的电子版合同文本的一致性，进一步防范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条款内容被篡改的风险，系统需要支持对合同文本凭证性验证。具体功能详见“合同管理数据真实性凭证安全需求”。

* + 1. **合同审批签订管理**

依据招标人的合同管理制度及管理流程，完成合同审核工作；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管理制度，完成合同的签署工作；实现合同审批签订的移动提醒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 + 1. **合同标的物管理**

实现对合同标的物的表单化、结构化管理，详细地记录货物、工程及服务合同的标的物信息，而不是简单的文本格式记录，以便实现按标的物类型等信息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各类标的物的数量及总额。

* + 1. **项目合同管理**

需要支持从项目管理的角度对合同进行管理，可以按照某个项目或供应商等查询条件进行合同分类查询和浏览，方便合同选择与分析，真正体现优化公司资源的目的。能够对项目金额执行情况与合同金额执行情况进行联动、统计，实现从项目、合同、供应商、签约主体等多维度进行金额统计，可以分组织、分时间、分项目等类别查看项目、合同主数据清单。

项目管理与合同管理需要完整的遵循计划、执行、检查、改进的运行模式，照此运行模式管控项目合同的运行，达到全程控制的目的。

合同系统需要从项目管理系统接收项目基本信息，并能够根据项目编号联查项目管理系统中的关联单据。

* + 1. **履行进度管理**

合同系统应根据货物、工程及服务合同的特点，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向合同经办人进行如工程验收、货物接收、设备调试等关键节点的提示，允许经办人设置预计进展，以及最迟完成的日期，实现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计划跟踪监控，降低合同履行风险。

系统能够更加清晰的对合同履行进度进行监控管理，跟踪合同履行每个节点的任务、完成情况、到期未完成时的原因说明、相关责任部门等，使管理人员能够实时把握合同履行的阶段状态。

* + 1. **月/季用款计划管理**

系统需要提供资金计划管理功能，主要基于公司全部的合同进行统筹考虑。由于合同的结款计划会根据实际情况会发生变化，需要在月底提报下月或下季度用款计划，根据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付款额度的控制。

用款计划一般先由实施部门进行编制，财务相关人员将各部门的用款计划汇总，并统筹考虑各合同和供应商以及公司的资金情况，形成公司月度或季度资金计划，最后上报财务部审批，通过后的资金计划作为下月或下季度合同付款的依据之一。

* + 1. **合同收付款管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当需要进行付款时，根据招标人付款制度及流程提报审批。

系统支持关联表单中关联字段数据的自动引入，在填写付款申请单时，操作人员只可引用已经签约的关联合同，且对其中的合同名称、供应商、合同金额、已付款情况等信息自动引入，不可手动进行修改操作，以保障数据在系统中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系统通过财务系统接口，提取该合同的收付款信息，自动汇总到合同已收已付款金额中。

* + 1. **合同变更管理**

依据招标人合同管理制度及流程，实现对各类合同的变更管理，并按要求完成审批。

合同变更需要记录变更相关要素，如：变更原因、变更类型、变更金额、变更内容等信息，用于跟踪合同的费用变化、执行时间变化、条款变化等情况。此外还支持变更相关信息管理，如记录变更详细情况的同时，可通过相关信息功能，把与本次变更相关的联系单、会议纪要、收文、通知、不合格事项等信息关联起来，方便用户查看变更记录时关联查看到相关事项。

* + 1. **合同归档管理**

合同信息管理系统应具有完善的合同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功能，包括采购过程文件、供应商应答文件、合同原稿、授权委托、合同审批表单、变更文件、附图、项目文件、招投标文档和合同履行中的各种文书等，避免因遗失或未及时存档导致的合同风险。系统还应该对文档进行分类管理，并为每一份文档设置关联，保证归档合同的索引及查询要方便快捷。

* + 1. **合同安全权限管理**

合同中的相关方及标的物等信息是企业的保密信息，合同信息的安全管理要求在不影响工作效率的前提下尽可能的保护企业的敏感信息，应根据用户的职位、管理要求等配置不同的系统权限，权限的管控要灵活，权限的变更要快捷。此外，由于岗位的不同，能够查询合同内容的范围也不同，如：法规部门主要关注条款的合法性、专业部门主要关注技术上是否达标等，为此，系统需要能够将权限具体定义到字段，可以根据不同岗位来区分设置。

* + 1. **预警提醒功能**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正常履行的阶段工作事项需要能实现自动预警提醒功能（预警项点事先确定），且能根据不同的风险级别进行分级预警，在提醒相关责任人员的同时，通知法务人员及责任领导的介入，相关人员可方便的进入系统直观的了解合同所产出的风险信息。提醒方式包括登录界面提醒、系统内弹出提醒窗口、邮件提醒、短信提醒等。可以对合同的进展计划、结款计划和关键要素进行预警，帮助用户提前做好财务规划和分析决策，降低合同管理中的因延误付款、交货滞后带来的违约风险。系统提供的预警平台还需要开放预警配置功能，业务人员可根据需要添加必要的提醒类型，保障业务的及时性。

* + 1. **统计及分析功能**

合同信息管理系统应提供多种便捷的统计分析功能，方便用户及时的了解合同的签订和执行进展情况。可以按时间、相关单位、执行状态、合同名称、项目信息、合同金额等不同的维度进行复合条件的查询、统计及分析，用户可以方便的自定义统计需要的报表内容，并能进行形象的图形显示及打印出相应的报表内容，满足不同的业务部门在一定期限或特定原因下对特定范围的业务数据的汇总统计要求，提供多种统计方式，支持自定义常用统计方案保存，能通过折线图、饼图、直方图等方式直观展示结果，辅助经营决策。

* + 1. **合同履约评价功能**

合同执行过程，合同承办部门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价，合同管理部门对相关部门工作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价；

合同执行完毕后，合同承办部门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合同管理部门对相关部门工作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 + 1. **（1）合同管理系统数据真实性凭证安全需求**

为确保电子合同管理系统的凭证性、安全性功能，投标人须对凭证性保障支撑和数据真实性凭证管理两个功能模块进行描述。

1. 凭证性保障支撑功能模块功能要求

* 凭证性保障支撑功能模块需要支持“数字签名”、“数据真实性凭证”这两种算法。并且“算法支撑”层需要能够支持扩展；
* 招标人凭证性保障支撑功能模块需要能够提供四类接口服务，包括“凭证生成”、“凭证信息读取”、“凭证比对”和“凭证状态变更”；
* 凭证性保障支撑功能模块应具有可伸缩配置和动态扩展能力；

1. 数据真实性凭证管理功能模块要求

数据真实性凭证管理功能模块需要基于“凭证性保障支撑功能模块”之上进行构建，需要能够提供凭证的管理、运维以及规则制定；

* 凭证规则管理要求
* 凭证的规则管理需要包括凭证编号规则维护、凭证组成自定义、凭证要素注册和元数据语义规则自定义四个模块；
* 凭证编号规则维护模块用于数据真实性凭证编号各个组成部分规则的定义需要支持规则建立、规则修改、规则删除、规则应用的功能；
* 凭证组成自定义模块需要能够根据甲方要求度凭证的组成要求进行自定义调整，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凭证编号、电子合同全文摘要、核心元数据摘要和数字签名；
* 元数据语义规则自定义模块需要能够针对核心元数据的选用规则、顺序、结构进行制定。
* 凭证对象管理要求
* 凭证对象管理需要包括凭证生成、凭证激活、凭证撤销、凭证在线验证四个模块；
* 需要提供数据真实性凭证生成功能，为业务系统中的电子合同生成凭证，需要支持按照定义好的规则批量自动生成凭证；
* 需要提供数据真实性凭证的激活功能，为生成的凭证进行激活。激活方式需要支持自动或手动两种。需要支持凭证的批量激活；
* 需要提供数据真实性凭证撤销功能，为主管部门审核确认为无效或需注销的电子合同撤销其凭证。支持凭证的批量撤销；
* 需要提供数据真实性凭证验证功能，使用凭证库中保存的凭证，对相应的电子合同的凭证性进行验证，返回验证结果。需要支持凭证的批量认证；
* 凭证运维管理要求

凭证运维管理需要包括凭证库初始化、列表展现、凭证内容查看、凭证检索、凭证统计分析、凭证验证报告、凭证库备份恢复、凭证库日志审计等模块；

* 需要提供数据真实性凭证的列表及基本信息查看功能；
* 系统需要支持数据真实性凭证的生成、激活、验证、注销、换发等过程记录的查看；
* 需要支持数据真实性凭证完整内容的在线预览；
* 需要支持按照数据真实性凭证的单位、元数据、编号等要素进行凭证检索；
* 需要支持凭证使用情况统计、凭证变更查询、凭证发放量统计、用户行为查询、用户信息查询、敏感级别查询等统计分析；
* 需要支持对数据真实性凭证库的操作进行日志记录，并提供对日志的查询、审计功能。

**3.1.16 （2）为确保电子合同的凭证效力，本次项目中所采用的“电子文件（数据）可信验证服务平台”组件可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提供“电子文件（数据）可信验证服务平台”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开具的授权书原件；

2、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文件（数据）可信验证服务平台”生产厂商的商

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3、提供关于“电子文件（数据）可信验证服务平台”生产厂商的市级新技术新产品（服

务）证书。

★**3.2系统管理需求**

★**3.2.1组织机构管理**

合同管理系统的组织机构管理按照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管理执行。涉及到公司信息、人员信息、组织结构信息等均应以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现行的组织人员信息为标准执行。



★**3.2.2权限管理**

系统需要提供适用于多组织、多部门的安全的权限管理机制。用户对系统的操作均在权限控制之下，只能根据赋予的权限进行操作，如：数据录入、数据查阅、单据打印、数据导出、数据修改操作等，杜绝越权操作。要求系统控制用户只能查询自身权限范围内的数据，按照不同的组织、不同的部门、不同的岗位、不同的业务进行适度的权限管理，保障信息安全。

系统需支持多级（5级及以上的）的数据权限。即承办人可以查看本人承办的合同，部门领导查看本部门的合同，分管领导可以查看本人分管部门的合同，集团公司领导及合同主管部室人员可查看全集团的合同数据。二级单位承办人可以查看本人承办的合同，部门领导查看本部门的合同，分管领导可以查看本人分管部门的合同，分公司领导及法律部门人员可查看本单位及其所属下级单位的合同数据。

★**3.2.3流程管理**

1. 可以综合集团公司统一规范和子公司（分公司）特色流程情况，设定审批程序，实现跨部门、跨组织的线上审批。
2. 集中显示已经审批过的审批历史，且能以流程图的形式显示审批节点状态及审批意见。
3. 可随时对所有模块设置工作流，且可取消流程，并且可以设置插入前置、后置审批节点，设置审批时限及是否发送短信、邮件、内部消息给审批人等。
4. 可以设置审批人是否可以修改表单数据。需要保留修改痕迹且可查询各修改版本；可以同时提交多人审批/会签，可协同修改文件。合同管理部门可以追溯、查询合同任意历史版本。
5. 支持加签、否决、会签、返回修改、终止、审签时限等审签节点权限控制。
6. 支持自由流程，用户可以发起一个流程，不需要事先完成这个流程的建模，每个环节的处理人根据情况选择下一步处理人。
7. 可以创建每一个业务岗位所对应的流程节点，并根据岗位职责定义该节点的处理逻辑，在创建流程时，可以将预先定义的节点组合成新的模型，用户可以在提交表单时，选择此流程发起审批。
8. 审批流程独立于组织，即流程不基于组织机构可进行灵活的定义，组织机构调整不应影响流程使用。
9. 流程的设计与流转要依托既有流程中心实现。

★**3.3数据共享需求**

为规范各项业务经营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北京地铁已经建立了多类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为建立公司统一的合同管理平台，并能够贴合当前业务实际，保障各项业务在各系统间能够顺畅执行、信息充分共享，合同管理信息系统需要具有良好的系统开放性与可扩展性，需要

与全量数据仓库对接，并通过全量数据仓库其他系统数据共享。需进行数据交换的系统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系统：

* 与统一移动平台的集成；
* 与企业门户集成实现单点登录；
* 与财务系统数据集成；
* 与人力资源系统数据集成；
* 与档案系统系统数据集成；
* 与采购平台的数据集成；
* 与项目管理系统数据集成；
* 与法务系统数据集成；
* 与流程中心深度集成。

以上集成需求如出现遗漏或未尽完善，投标人须在不改变投标报价的情况下，根据自身经验在投标书中予以充分补充和细化，不得造成系统功能缺失或性能不满足运营需要，确保系统的完整性。

1. **系统非功能性需求**

★4.1**技术架构**

1. 系统基于主流的平台开发实现，系统应该是成熟的、稳定可靠的，要求不带有任何试验性质；
2. 扩展性好

* 提供满足WebService等主流规范的接口，以便今后根据实际需要与相关信息系统进行集成；

★4.2**系统架构**

1. 管理端支持B/S架构，在系统应用架构上能够清晰的体现为数据源层、数据存储层、应用层和展现层；
2. 管理端提供安全的WEB架构和友好的系统界面和功能组织；
3. 系统架构能够满足业务需求的扩展应用，支撑集团在北京地铁及其分子公司应用；
4. 系统部署须支持集群，支持负载均衡。

★4.3**系统软件要求**

1. 操作系统：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支持 windows、Unix、Linux主流操作系统；
2. 数据库：采用oracle、mysql、SQL Server；
3. PC客户端：要求支持主流浏览器；

★4.4**系统技术要求**

★4.4.1**系统容量要求**

1. 支持20个分公司；
2. 支持500个以上PC电脑端并发用户的访问和使用；

★4.4.2**文件存储**

1. 支持单文件上传大小设置100兆；
2. 上传文件可支持磁盘存储、FTP存储、数据库存储、云存储等多种方式；

★4.4.3**应用性能要求**

1. 管理端页面访问平均响应时间<=3秒，峰值<=5秒；
2. 管理端页面检索更新，每屏显示512KB的数据量不超过3秒；
3. PC用户登录认证的结果响应请求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
4. 信息查询90%的响应时间应小于5秒，最长耗时不超过10秒；

★4.4.4**运行性能要求**

1. 数据库软件应确保授权使用数量，以保证系统并发量的要求；
2. 系统应能连续7\*24小时不间断工作，出现故障应能及时报警，应具有完整的操作权限管理功能和完善的系统安全机制；
3. 系统在更新其补丁和新版本升级过程中，应确保具备系统回退机制；
4. 系统应具备恢复措施，以便在发生错误时能够快速地恢复正常运行；
5. 服务器端资源消耗应控制在合理水平，平均CPU占用率不超过30%，出现瞬时高峰后应能很快回复到正常水平；
6. 系统在出现故障时应及时响应解决；
7. 由于应用系统或物理的原因导致系统故障不能在1小时内排除并恢复正常，应能切换到备用系统以保证生产正常进行。

★4.4.5**安全性要求**

1. 提供完善的身份认证机制；
2. 权限控制。

系统的所有功能都进行功能权限、部门权限的判断和控制。根据不同用户，设置相应权限，用户的操作设日志记录以备查看，没有权限的用户禁止使用系统。用户根据权限，可以作不同的操作。

1. 重要数据加密与备份

系统对一些重要的数据按一定的算法进行加密后进行后台数据库存储。允许用户进行数据的备份和恢复，以弥补数据的破坏和丢失。

1. 系统数据安全，能够记录系统运行时所发生的所有错误，包括本机错误和网络错误。这些错误记录便于查找错误的原因。
2. 系统支持电子签名、CA 加密等多种认证及加密方式。
3. 系统漏洞检查，系统应能够抵御来自内部和外部的常见Hacker攻击；确保系统没有后门，避免通过系统后门或漏洞，进行非授权访问及破坏。
4. 用户安全：用户名、密码不能用明文传输；

★4.4.6**系统操作日志和审计日志**

系统对用户操作有日志和审计功能，能对日常操作进行记录，用于对相关敏感数据的访问进行记录和查询。

★4.4.7**完整性**

投标人应对本用户需求书进行完全理解，充分研究招标人行业特点，并对合同管理系统项目业务需求进行详细了解，对所提供的系统建设方案完整性负全责。本用户需求书是针对招标人合同管理系统项目的总体要求，如出现遗漏或未尽完善，投标人须在不改变投标报价的情况下，根据自身经验在投标书中予以充分补充和细化，不得造成系统功能缺失或性能不满足运营需要，确保系统的完整性。

★4.4.8**可靠性**

要求系统架构健壮、运行稳定、功能可靠。并可通过容错、热备、故障恢复等方式，保持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于规范要求以外的输入能够判断出其不符合规范要求，并能具备合理的处理方式。保持系统运行稳定，确保数据不因意外情况丢失或损坏。

★4.4.9**开放性**

系统的主要数据、功能应具备开放性，具有标准或通用的接口向外部提供数据和功能的支持，且可以根据需求灵活的进行数据输出，同时对接口有安全性的保护控制。

★4.4.10**可扩展性**

系统要求有良好的可扩展性，能够快速响应业务需求的变化。系统采用松耦合构件方式进行设计，系统应预留足够的扩展字段，以满足后续的业务发展需求，系统部署应能够在不同品牌的硬件上以集中部署的方式实现。

★4.4.11**先进性**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应属于当前业界广泛应用的、成熟稳定的主流产品，并遵循国际、国内开放系统标准及协议。

★4.4.12**系统集成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接口设计说明、数据结构和相应开发指引，同时确保接口开发的规范化，具备纠错、检错、重传等机制，避免对第三方系统造成直接影响。

★4.4.13网络及硬件要求

要求采用B/S架构，要求保证内部用户的客户端可以通过总部VPN/内部局域网访问系统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本系统的用户和应用特点，结合自身产品和案例实施经验，提供合理的服务器和网络拓扑结构方案，并确保本项目建设的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业务应用的性能要求。

本系统应采用私有云部署方式部署在招标人云平台系统上。

1. **项目工期需求**

5.1合同工期需求

合同管理系统项目的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1. **项目管理需求**

**6.1总体需求**

采用项目管理方法，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组成项目实施小组，双方应严格遵循项目管理制度，按照项目管理的原则进行实施，建立一套科学、系统、规范和有效的项目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如制定明确量化的系统应用目标、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绩效评价体系等，以对整个实施过程及各环节起到科学有效的控制、监督和保障作用，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率。凡合同或用户需求书已作认可的产品设计，任何一方要作变更都应以书面形式履行变更会签手续。

**6.2项目团队需求**

投标人应依据本项目特点和需求，调集最优秀的技术力量组成项目组，负责本项目执行全过程，保证此项目从管理、商务、技术、服务等各个环节有强大的力量进行支持并落实到人。项目组在项目周期内，需在招标人所在地设置项目部，项目组需常驻项目部。

投标人应派具有资深国内城市轨道交通信息化建设经验的人员参加项目的实施，并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另外，根据项目的工作需求，能够常驻现场参与实施。

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需组织具有国内地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实施经验的项目团队，同时实施人员人数需保证系统实施的进度和质量。

项目经理要求：拥有PMP或高级工程师或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具备5年以上地铁行业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

需求分析人员要求：5年以上需求分析师经验，从事信息化工作5年及其以上，拥有地铁行业信息化项目实施经验。

软件架构师要求：架构师，从事信息化工作5年及以上，拥有地铁行业信息化项目软件架构设计经验。

开发工程师要求：工程师，从事信息化工作5年及以上，拥有地铁行业信息化项目开发经验。

实施工程师要求：工程师，从事信息化工作3年及其以上，拥有城市轨道交通管理信息化项目实施经验。

项目经理、需求分析人员一旦确定，应常驻现场负责项目管理及实施工作。

**6.3项目实施内容**

在项目实施过程，投标人人与招标人标人之间应紧密合作。投标人应选派固定的精通用户业务流程和应用系统的项目经理、有经验丰富的应用系统开发人员以及资深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在整个实施周期为招标人提供驻场服务。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项目启动、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开发集成、部署测试、数据初始化、上线试运行、售后技术支持、接口开发联调等。

6.3.1项目启动

具体内容包括：双方共同组建项目建设小组，项目开工与动员，对建设小组成员进行实施培训，对项目的实施策略、实施范围、各阶段的目标、项目管理方式及项目总体计划做出明确定义。

6.3.2需求调研

在项目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对各干系部门进行的访谈和调研，分析整理调研资料，收集分析系统所涉及的主数据，明确招标人的业务需求和招标人现有的业务流程，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协助招标人梳理和完善相关的业务流程以及制定相关标准。

6.3.3方案设计

根据招标人业务需求，对项目进行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形成系统设计方案。

6.3.4开发与集成

按照系统的设计方案，进行产品的开发以及系统集成等工作。

6.3.5部署和测试

系统开发与集成完成，进行系统的部署以及测试，投标人需提交测试方案，包括系统单元测试、系统集成测试、用户可接受度测试等。测试要求如下：

1. 对各模块每个功能点进行测试，功能测试用例的覆盖率要达到100%；
2. 进行系统压力测试，使用专业的压力测试软件，模拟100个以上并发用户访问时的访问量，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响应速度在需求书的要求之内。进行系统疲劳测试，模拟100个并发用户持续周期约8小时的疲劳压力下，要求保证能够稳定运行。
3. 在符合招标人安全体系要求的前提下，对系统相关的接口进行集成测试，在各集成系统正常的情况进行调试，保障系统达到试运行要求。
4. 所需测试软件由投标人免费提供，测试环境的搭建由投标人完成。

6.3.6数据初始化

具体内容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录入、系统调试、系统培训、梳理规范相关业务流程，修订相关规章文本等工作。

6.3.7上线试运行

试运行阶段，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支持系统业务开展，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6.3.8售后技术支持

（1）当项目投入运行后，考虑到业务流程可能发生变革，因此，双方必须建立正常的技术支持与沟通渠道。

（2）积极组织客户参加用户协会，相互分享经验，参加投标人召集的其它活动等。

（3）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功能范围内的系统缺陷处理、技术支持；根据用户管理上的变化完成系统的优化运行；系统对未来管理的适应模式；远程技术支持：电话、EMAIL等。

（4）售后服务人员：为保证服务质量，在参与项目的实施人员没有发生变动的情况下，投标人应优先考虑原项目的实施人员来负责对项目的售后服务。

（5）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负责对系统版本免费升级。

（6）提供本地化服务，质保期及后期运维等服务需提供本地化支持。

6.3.9接口开发联调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与第三方系统进行接口的，由投标人提供接口方案，招标人组织第三方供应商共同完成接口的设计、开发、联调等工作，实现接口功能。

本项目系统功能需求中预留接口的部分，由投标人提供接口方案，并在系统中预留相关接口，待第三方系统实施时，投标人需提供配合和支持，共同完成接口的设计、开发、联调等工作，实现接口功能。

**6.4质量保证需求**

本系统应用软件开发要求采用国际通用的规范化的软件开发、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方法，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对项目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进行控制；

对应用系统软件必须进行充分的测试，确认其正确性和可靠性；

同时必须有详细易懂的系统的安装、运行、验收测试的技术文件；

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是中文，并且本项目所有文档应该按照所使用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写。

可供参考采用的标准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6.5项目例会及汇报需求**

项目例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定期召开，例会包括周例会、月例会以及阶段性总结会，投标人项目经理须按时出席项目例会，其他项目组成员按需出席。投标人项目经理对以完成工作进行总结，对后续工作安排进行汇报。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临时召集项目相关会议。会议议程包括不仅限于困难、风险、解决方案、计划、进度等问题会议后形成会议纪要项目团队构成

投标人应派具有资深地铁行业信息化建设经验的人员参与项目的实施，并照项目管理的方法配置项目团队。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需求提出明确的项目组织架构，明确团队的工作任务和相应职责，并保证整个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性。

**6.6培训需求**

6.6.1培训目的

培训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保证招标人的参训人员能正确理解和熟悉合同管理系统的使用以及相关理论知识。

6.6.2培训对象及时间需求

培训至少要包含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普通操作人员三级培训，每级培训不得低于10次，累计培训人数不少于200人，培训地点在招标人所在城市。

6.6.3培训教材

培训所用教材须提前1周供招标人确认，在开始培训时提供学员所需数量的教材（书面及电子形式提交），电子文件格式应为MS office、PDF等主流格式。

6.6.4培训实践

培训应以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包含实操环节。

1. **项目验收需求**

**7.1项目验收标准**

1. 各阶段实施满足要求，并完成相关知识产权转移工作；
2. 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所有项目成果均已达到要求；
3. 系统上线稳定运行，通过用户代表的用户测试，并通过招标人的审查签字确认。
4. 对于不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交付物，投标人应及时予以整改、修订、完善以满足要求。

**7.2项目验收步骤**

1. 系统上线后，招标人组织进行用户测试，测试通过，向招标人交付项目成果；
2. 项目成果交付后，招标人检查项目符合验收标准后，组织进行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3. 项目验收通过后提供设计文档、系统使用手册等技术文档。

**7.3知识产权**

投标人在北京地铁合同管理系统项目上所提供的服务、数据及定制化开发成果为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在本项目上的所有的开发文档、设计文档均应提交至招标人。

**7.4交付物**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做的定制开发成果、文档，在本项目约定的服务期满后，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投标人需要提交的交付物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约定：

1. 《用户需求规格书》
2. 《总体设计方案》
3. 《系统总体测试报告》
4. 《系统单元测试报告》
5. 《系统集成测试报告》
6. 《系统UAT测试报告》
7. 《软件代码质量报告》
8. 《安装部署手册》
9. 《用户操作手册》
10. 《系统运维手册》
11. 《北京地铁合同管理系统系统软件》源代码（含定制化开发的源码）
12. **质保期需求**

**8.1质保期**

项目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7\*24小时服务，即为项目的质保期。

**8.2质保服务**

投标人在期内须提供质保服务。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顾问支持：对招标人提出的与现有方案有关问题及时进行答疑与解释。
2. 售后技术支持：为招标人提供专业的实时系统保修服务。在接到客户软件故障申请后，通过多种服务方式，及时处理和修复业务系统故障，要求如下：

（1）重大故障：由于系统原因造成系统瘫痪或由于应用软件原因造成对大量用户的服务无法正常进行；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恢复正常运行。

（2）严重故障：由于系统原因导致系统部分功能丧失或因应用软件问题影响部分用户的服务无法正常进行。或者该故障对系统存在重大隐患；0.5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恢复正常运行。

（3）轻微故障：系统或应用故障基本不影响业务；1天之内响应，1周之内恢复正常运行。

（4）如果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且到达现场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招标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投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 软件升级和更新服务：在质保期内可获得所购产品的软件更新、软件补丁、升级软件，及相关配套文档资料。

**后续信息化项目实施支持：对招标人后续信息化项目实施提供项目咨询支持。**

1.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投标书

致：**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五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软件系统费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服务费报价明细表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全部文件
5.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为 元（即：大写金额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自宣读投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 标 人** |  |
| **投标报价**  **（现场交货价）** | 大写金额：人民币 圆整  小写金额：￥ .00 |
| **项目交付期** | 合同签订后 日 |
| **交货地点** |  |
| **其他声明** |  |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报价  （人民币/元） | 交付时间 | 交付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本表的合计栏即为投标报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软件系统费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服务费报价明细表

**软件系统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项目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项目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按规定备案、年检合格，可提供最新版三证合一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为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 **声明**

声明内容：

1. 近三年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
2.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 近三年无诉讼或无败诉情况的声明
4. 近三年无安全、质量事故的声明

注：声明函必须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1. **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我公司作为 项目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截止至定标日，不会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2. 生产厂家名称：
3. 地址及邮编：
4. 成立和注册日期：
5. 主管部门：
6. 企业性质：
7. 法人代表：
8.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1.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2.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1. 流动资金：
2. 长期负债：
3. 短期负债：
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1.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1. （1）关于生产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2. 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1.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1.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

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须附具有在京固定经营场所地址及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登记证等）
* 须附在京办公专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学历、职务和联系方式等）

注册地在北京的投标人不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 附件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性质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本情况 |  | | |
| 组织机构图 | （注：叙述或用附图表示公司组织机构，与母公司  或子公司的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相关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主要内容 | |  | |
| 合同价（万元） | |  | |
| 服务日期 | | 年月- 年月 | |
| 项目单位 | 名称 |  | |
| 地址 |  | |
| 传真 |  | |
| 电话 |  |

注：投标人需提供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每个业绩都需要提供该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0：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情况自行配备；

2）投标人需提供团队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技术职称 | |  | |
| 职务 |  | | 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2. 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 负责过的供货项目  （名称和金额）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项目单位 | | |
| 单位名称及证明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2：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项目服务方案的编制，方案应包含系统总体情况及各功能模块的详细说明，图文并茂，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系统功能需求
2. 系统非功能性需求
3. 项目工期需求
4. 项目管理需求
5. 项目验收需求
6. 质保期需求（质保期后运维方案中须列明服务内容及相应报价，作为招标人后期维护价格参考）

### 附件13：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1. 投标人可提供该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可提供该企业合格有效的软件认定企业证书、软件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可提供该企业合格有效的信息安全ISO27001认证证书、合格有效的信息系统服务ISO20000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可提供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可提供软件开发成熟度CMMI资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电子文件（数据）可信验证服务平台”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开具的授权书原件。

7、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给“电子文件（数据）可信验证服务平台”生产厂商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8、“电子文件（数据）可信验证服务平台”生产厂商的市级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及投标人公章。